

#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泉台管〔2017〕150号

---

##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泉州台商投资区奖教奖学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惠南工业园区，教育系统各单位：

《泉州台商投资区奖教奖学实施意见》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9月6日





# 泉州台商投资区奖教奖学实施意见

为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提升我区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质量，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工作，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参照《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直公办学校(单位)奖教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泉财教〔2016〕811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优秀园丁奖

### (一) 名校(园)长、名师、名班主任奖励金

#### 1. 表彰对象:

经教育主管部门确认的全区公办学校在一线教育教学的名校(园)长、名班主任、教学名师、学科教学带头人、骨干教师(不含培养对象)。

#### 2. 奖项设置:

(1) 区骨干教师每年发放 1000 元。

(2) 区学科教学带头人、市骨干教师每年发放 3000 元。

(3) 区名校(园)长、区名班主任、区教学名师、市学科教学带头人、省骨干校长、省骨干教师每年发放 5000 元。

(4) 市名校(园)长、市名班主任、市教学名师、省学科带头人、国家级骨干教师每年发放 8000 元。

(5) 省名校(园)长、省名班主任、省教学名师每年发放

10000 元。

同一个人有多个称号的，按其所确认的最高称号给予奖励，不得累加发放。

### 3. 考评办法：

名校（园）长、名班主任、教学名师、学科教学带头人、骨干教师需经考核合格后给予奖励。考核由区教育文体旅游局根据相关文件执行。

## （二）优秀班主任奖励金

### 1. 表彰对象：

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优秀班主任。

### 2. 奖项设置：

优秀班主任每年发放 5000 元。

### 3. 考评办法：

按当年度全区现任班主任总数的 5% 比例统筹评选优秀班主任。具体评选办法由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另行制定。

## （三）学科竞赛奖励金

### 1. 表彰对象：

指导学生在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五个学科市级以上竞赛获奖的公办中小学教师。

### 2. 奖项设置：

（1）获国家级现场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获国家级非现场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2500

元、1500 元、1000 元。

(2) 获省级现场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获省级非现场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500 元、1000 元、500 元。

(3) 获市级现场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2000 元、1000 元、500 元。获市级非现场赛一、二等奖分别奖励 1000 元、500 元。

同一学生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指导教师的,按一个项目计奖。

### 3. 考评办法:

此奖项由各中学、中心小学整理汇总、统计后,送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复核、认定。

#### (四) 高中优秀教师团队奖励金

##### 1. 表彰对象:

惠南中学、惠安五中高三毕业班教育教学成绩突出的优秀教师团队。

##### 2. 惠南中学奖项设置:

(1) 惠南中学高考本科一批上线率达 20%的,奖励高三毕业班教师团队 30000 元,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另增加奖励金 2000 元。

(2) 惠南中学高考考生考入“211”大学(不含“985”大学),以每生 2000 元计奖,奖励高三毕业班教师团队。

(3) 惠南中学高考考生考入“985”大学(不含清华、北大),以每生 5000 元计奖,奖励高三毕业班教师团队。

(4) 惠南中学高考考生考入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以每生 30000 元计奖，奖励高三毕业班教师团队。

相关奖项分别统计、累加。

### 3. 惠安五中奖项设置：

(1) 惠安五中高考本科上线率达 20% 的，奖励高三毕业班教师团队 30000 元，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另增加奖励金 2000 元。

(2) 惠安五中高考考生高考成绩达本科一批线以上的，以每生 5000 元计奖，奖励高三毕业班教师团队。

(3) 惠安五中高考考生考入“211”大学，以每生 10000 元计奖，奖励高三毕业班教师团队（考入“985”大学的以每生 15000 元计奖）。

相关奖项分别统计、累加。

### 4. 考评办法：

此奖项由惠南中学、惠安五中以 6 月份高考成绩为依据分别进行统计后，提交区教育局文体旅游局复核、认定。

（高考上线率计算以高考实际参考考生数为基数）

### （五）初中优秀教师团队奖励金

#### 1. 表彰对象：

中学初三毕业班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优秀教师团队。

#### 2. 奖项设置：

(1) 以中考成绩原始总分优秀率（80%）、九科全科及格率



(60%)各50%计算，在全区前三名的学校，奖励初三毕业班教师团队30000元。

(2)对本校考生中考成绩排全区第1-20名留在本区高中就读的学校按每生5000元奖励该校初三教师团队；对本校考生中考成绩排全区第21-50名留在本区高中就读的学校按每生3000元奖励该校初三教师团队；对本校考生中考成绩排全区第51-100名留在本区高中就读的学校按每生2000元奖励该校初三教师团队；对本校考生中考成绩排全区第101-150名留在本区高中就读的学校按每生1000元奖励该校初三教师团队。

相关奖项分别统计、累加。

### 3. 考评办法：

此奖项由各中学以6月份中考成绩及高中阶段入学情况为依据分别进行统计后，提交区教育局文体旅游局复核、认定。

(中考优秀率、及格率计算以应届初中毕业生在初一新生入学的基报表数为基数)

## 二、优秀学生奖

### (一) 高考奖

1. 给予具有台商投资区学籍的高中毕业生，当年度考上清华大学或北京大学的考生奖励30000元。

2. 给予具有台商投资区学籍的高中毕业生，当年度考上“985”大学(不含清华、北大)的考生奖励5000元。

3. 给予具有台商投资区学籍的高中毕业生，当年度高考获

得台商投资区文科、理科前三名的分别奖励 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

以上奖项可累加奖励。

## （二）中考奖

对中考成绩在全区排位 150 名内（含 150 名）且就读本区高中学校的考生给予减免三年的学费。中考成绩 1-20 名且就读本区高中的考生每人给予奖励 10000 元，中考成绩在 21-50 名且就读本区高中的考生每人给予奖励 5000 元，中考成绩在 51-100 名且就读本区高中的考生每人给予奖励 3000 元。

## 三、资金安排

“名校(园)长名师名班主任奖励金”、“优秀班主任奖励金”、“优秀学生奖”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教育专项资金统筹安排。

“学科竞赛奖励金”、“高中优秀教师团队奖励金”、“初中优秀教师团队奖励金”所需资金由区教育局基金会统筹安排。

## 四、其他事项

（一）以上奖项每年表彰一次。

（二）各中学要科学制定教师团队奖励金奖金分配方案并送区教育局文体旅游局备案。

（三）本实施意见未尽事宜的解释工作由区财政局、区教育局文体旅游局承担。

（四）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抄送：市政府，市教育局。

---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

---